

臨時進廠協議組織會議

*欄位務必填寫

元隆	*部門		*主持人(承辦人)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承攬商填寫	*主承攬商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連絡電話
	(1)再承攬商名稱		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2)再承攬商名稱		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人員姓名

<<協議組織會議事項>>

(應就以下所列項目予以討論，開會日期、會議內容、討論及協議事項、決議事項並應予以書面記錄及保存。)

一、特別聲明：

茲因承攬商需臨時進入本公司之廠區作業，必須於進廠作業前接受本公司現場危害告知，且確實充分了解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同意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及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承諾所屬作業人員於作業期間將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會議之內容，如有違反者，一切法律責任概由作業廠商自行負責。若因此致元隆遭受訴訟、罰款、罰鍰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將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且元隆有權終止雙方之合作契約。

二、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規定並執行自動檢查。

三、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廠商進廠前確認施工人員身體健康狀況，有身體狀況異常者，請休息勿進廠施工。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廠商提出特殊作業申，承辦單位協助申請。

五、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廠商提出特殊作業申請及危害預防計畫，並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六、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廠商用電機具進廠執行自主檢查，確認外觀無損壞且線路正常，才可進廠使用。

七、作業人員進場管制：遵守門禁管制及接受進廠危害告知。

八、變更管理：作業時如有任何變動，務必告知元隆承辦。

九、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1)作業時人員管制 (2)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要在指定區域並標示。

十、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依照職安法及廠內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1)個人防護具廠商自行準備。(2)緊急集合地點:1樓廣場。

(3)化學品濺傷時需要使用攜帶盒急救藥品請洽工程承辦或廠護#563。

(4)本內容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得向所屬作業人員或在再承攬人員宣導告知。